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3號

上訴人 漢聯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炎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安產險公司）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安產險公司）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上訴人聲明廢棄主文第1項係判命其應給付被上訴人泰安產險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1,350元、新安產險公司2萬9,625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萬0,9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鍾雯芳